附件4

**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4年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经费 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（支付更正）为晋安区户籍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和具有晋安区户籍或持晋安区居住证，能提供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和评定医师或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-6岁残疾儿童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。根据2023年基本型辅助器具资金使用情况，2024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经费412000元（中央资金146240元，区级配套资金265760元）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为我区申请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的残疾人发放补贴经费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财政投入资金(万元)，目标值41.2，完成值41.2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(人)，目标值140，完成值318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项目完成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